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4/430/Add.2
7 Nov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第四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53

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目 录

页 次

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约旦 2

约 旦

[原件：阿拉伯文]

[1989年11月7日]

1. 关于1989年2月2日 DDA/-89/NWFZME 号照会——该照会要求约旦政府就1988年12月7日大会题为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”的第43/65号决议提供意见——，谨送达约旦政府对该决议的答复如下：

2. “约旦一直支持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，认为这有助于使世界此一敏感地区免于核武器的严重危险，并有助于巩固国际安全与和平；同时，约旦为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缔约国。

3. 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的立场，例如它没有加入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。

4. “尽管由于未能在中东地区达成和平解决办法，以致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难于展开，约旦仍认为可采取若干有效步骤，以大大促进无核武器区的建立；这些步骤如下：

“(a) 中东地区有关各方，凡迄今尚未加入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，应加入该条约；凡迄今尚未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。

“(b) 中东地区有关各方应明白声明，承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，并且准备不采取任何与建立无核武器区不符的步骤，例如发展、生产、试验、储存核武器，或容许建立外国核武器基地，或在其领土内储存核武器。有关各方并应将其声明交存于安全理事会，而安理会则应正式宣布注意到这些声明，并证实其有效。

“(c) 中东地区各国应避免缔结公开的或秘密的双边协定和条约，容许任何中东国家有机会使用部署或储存的核武器，或从中东地区以外另一国家引进的核武器。

“(d) 中东地区各国应宣布承诺不攻击邻国的和平核设施，如果邻国已将其设施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——攻击不论是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或通过颠覆行动进行。

“(e) 中东地区以外拥有核武器或核能力或可用于核目的材料的国家，如将任何此类材料输往中东地区任何国家，不论作何种用途，应宣布此事，并说明这些材料的种类及其用途。

5. “中东地区有关各国执行这些步骤，特别是上文(a)至(d)段所述的步骤，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前提，因为这是实际落实这些国家公开宣布的意旨。”
